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B767-03

修正案号：39-8978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修理驾驶舱显示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本指令本段（1）至段（5）的波音服务通告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767-300及767-300F系列飞机。本指令不适用于波音767-300（客机）系列飞机。

- （1）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。
- （2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。
- （3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。
- （4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3。
- （5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4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01-09

修正案号：39-18776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1-0235	2009 年 10 月 08 日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1-0235R1	2011 年 07 月 29 日
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1-0244R1	2010 年 03 月 08 日
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45R2	2013 年 09 月 27 日
6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47R1	2013 年 04 月 09 日
7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53	2012 年 10 月 12 日
8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54	2013 年 06 月 07 日
9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31-0073	1995 年 10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驾驶舱显示器故障,可能影响机组读取飞机姿态、高度或空速,进而对机组操纵飞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安装驾驶舱排气系统 (Flight Deck Air Relief System, FDARS) 及三通阀 (3-Way Valve) 逻辑更改或激活

(1)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3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 在主设备中心及驾驶舱地板左、右侧下部区域, 用新的导管替换现有导管, 安装一套FDARS (包括安装固定支架 (mounting brackets)、导管 (ducts)、孔板 (orifice)、排气阀 (outlet valve) 及显示屏 (screen)); 更改三通阀逻辑 (包括改装相关线路及相关措施); 并且安装新的高度开关和空速管。

(2)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4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4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 在主设备中心及驾驶舱地板左、右侧下部区域, 用新的导管替换现有导管, 安装一套FDARS系统 (包括安装固定支架 (mounting brackets)、导管 (ducts)、孔板 (orifice)、排气阀 (outlet valve) 及显示屏 (screen)); 激活三通阀逻辑 (包括改装相关线路及相关措施)。

B、安装FDARS及三通阀控制逻辑及主货舱空气分配系统更改

(1)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 除本指令D段的要求外,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在主设备中心及驾驶舱地板左、右侧下部区域，更改（改装）三通阀控制逻辑及主货舱空气分配系统（main cargo air distribution system, MCADS），并且安装一套FDARS系统。

（2）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更改（改装）三通阀控制逻辑及MCADS，并且安装一套FDARS系统。

C、安装一套驾驶舱显示设备冷却系统及三通阀逻辑更改

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中的已经被波音改装为767-300BCF（波音改装货机）的767-300系列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更改（改装）三通阀控制逻辑并且安装一套驾驶舱显示设备冷却系统。

D、本指令 B（1）段的例外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：如果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的三通阀控制逻辑更改（改装）工作早于或与本指令B（1）段的要求同步完成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则运营人可以仅完成功能测试、FDARS安装及柔性导管更换。如果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已经完成，那么营运人无需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施工指南要求的其他措施。如果功能测试失败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按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纠正措施。

E、同步要求

（1）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的第1组和第3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B(1) 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继电器（relay）安装及相关线路更换。

（2）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中的第1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B(2) 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，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施工指南中要求的继电器（relay）安装

及相关线路更换。

(3)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中的已经被波音改装为767-300BCF的767-300系列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，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31-0073中施工指南所要求的全部措施(安装)。

F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、改装偏离或更改偏离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